



QK4FNLOCTW-0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计划类别：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名称：湖南现当代名中医集成研究及网络学术平

台构建

项目编号：2015SK2043

执行期限：2015 至 2016

项目负责人：颜学桔

联系电话：13574825468

电子邮件：914063359@qq.com

项目承担单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

项目推荐单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执行处室：S 社会发展处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五年制

编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二、本合同书按 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1）自然科学基金；（2）科技重大专项；（3）重点研发计划，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计划；（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含各类重点专项如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县市区科技专项、科普专项等；（5）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 2015ZK1001，第 1-4 位为立项年份；第 5-6 位为计划执行处室代码，ZK 表示法规处，TP、JC 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 表示高新处，NK 表示农村处，SK 表示社发处，WK 表示合作处，CK 表示成果处，RS 表示人事处，JJ 表示基金办，DK 表示动管办；第 7 位为计划层次，1 表示重大专项，2 表示重点专项，3、4 表示一般项目，5 表示国家专项；第 8-10 位为项目顺序号。

四、本合同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五、本合同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六、本合同书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件用 A4 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信息表

承担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主管部门	科教处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		邮政编码	410006
单位性质	科研院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颜学桔	办公电话	0731-88854085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690128304 X	手机	13574825468
	传真	0731-88854085	电子邮件	914063359@qq.com
研究方式	[1] 1.自主研发 2.产学研结合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技术标准	著作权	动植物新品种
		0	0	0	1	0
	技术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5.省内领先 6.省内先进				
	市场前景	[] 1.出口创汇 2.替代进口 3.填补国内空白 4.填补省内空白 5.增加市场份额				
	产业化后经济效益	年增销售收入 (万元)	年增税收 (万元)	年增利润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1	0.2	0.2		
	科技报告	中期评估(年度进展)报告		验收(结题)报告		专题报告
1		1		1		

二、主要研究人员

子课题负责人(不超过 4 个课题)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月/年)	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 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颜学桔	43010519 69012830 4X	副研究员	临床医学	20	负责资料 收集分析、网络 平台搭建 等工作的 统筹安排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主要参加人员（不超过 15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月/年)	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 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刘东亮	43022319 86121742 15	中级	药学	14	收集整理 资料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刘光宪	43010419 48071625 10	正高	中医学	10	课题指导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陆惠民	43010219 57030905 18	正高	中医学与 计算机学	8	网络平台 搭建与管 理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唐艳	43078119 89102555 24	初级	中医护理	8	收集整理 资料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田娟	43072119 89062500 2X	初级	中医护理	8	收集整理 资料	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

三、专项总体目标及年度考核指标

总体目标：

1. 通过名医集成研究，探讨湖湘中医学术特色，推出系列专题研究成果，即：湖湘名中医学术集成资料库、地域分布图、传承脉络树图、网络学术平台、论文、论著。
2. 搭建并推出首个以展现一个省级行政区域（湖南省）内近百年或更早时期名中医风采、珍贵医药学资料（特别是几近散佚的第一手资料）及传承脉络等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学术平台；
3. 借助网络平台，探索新的研究模式，在资料收集、合作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探索新路径。

总体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

一、人才培养：

1. 本项目后期条件较为成熟时，参与召开一次学术交流会议，在会上向湖南省业内人士介绍、推广本项目研究成果。

2. 培养文献研究人才 1 名。

3. 开放的湖湘名中医网络学术平台向广大网民提供免费学习湖湘名中医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的平台。

二、湖湘名中医研究的一个合作团队。

三、湖湘名中医学术集成资料库。

四、网络学术平台：湖湘名医网，申请域名：<http://www.hunanzyy.cn>。

五、论文 3 篇。

六、编写论著 1 部：名中医遗著整理出版，或《近百年湖湘名中医概览》。

年度考核指标：

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和创新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关键共性技术			
2	新产品			
3	新设备			
4	新材料			
5	新工艺			
6	动植物新品种			

成果推广、转化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建立生产线、示范点			
2	成果推广数量、示范面积			
3	建立实验室或研究中心			

经济效益指标（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工业或农业总产值			

2	销售收入			
3	利润总额			
4	缴税总额			
5	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1	
2	增加就业人数			

生态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节约能源			
2	环境治理			

其他产出成果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制定技术标准			
2	申请及授权专利			
3	出版专著			
4	发表论文	1	2	

科技报告

序号	指标内容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1	中期评估(年度进展)报告		1	
2	验收(结题)报告		1	
3	专题报告		1	

四、子课题研究内容与目标（每个课题填写一份）

课题一名称	湖南现当代名中医集成研究及网络学术平台构建				
承担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课题负责人	颜学桔	手机	13574825468	Email	914063359@qq.com

联系人	颜学桔	手机	13574825468	Email	914063359@qq.com
1、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以我省名中医为线索和主干，通过检索调研，厘清近当代湖湘名中医分布、传承脉络；搜集整理名医资料，开展归类集成研究，探索其地域学术特色和名医学术经验；搭建网络学术平台 技术路线：资料收集→资料整理研究→通过资料汇集、整理分析，完成项目实施的目标。 2、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2015年1月-2015年6月，通过检索、从中医药管理机构调阅资料等，建立名中医名册；拟定调研模板；搜集名中医资料并分类整理；各地州市及重点县建立联络点；蹲点长沙及周边进行调研 2015年7月-2015年12月，蹲点省内其他地区调研，收集资料 2016年1月-2016年6月，整理调研所得，绘制湖南省名中医分布地图，绘制代表性名中医传承树形图 2016年7月-2016年12月，整理名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撰写论文、著作，完善网络平台内容与功能；召开省级学术交流会。					

课题二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手机		Email	
联系人		手机		Email	
1、主要研究内容： 2、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课题三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手机		Email	
联系人		手机		Email	
1、主要研究内容： 2、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课题四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手机		Email	
联系人		手机		Email	
1、主要内容： 2、实施进度安排及预期目标（包括总体进度及目标、年度进度及目标）：					

五、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支持方式： 前资助

（注：以下为前资助经费预算表，后补助经费按《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执行，股权投资等经费支持项目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 经费预算总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课题一	课题二	课题三	课题四	小计	课题一	课题二	课题三	课题四	
1	一、经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0								
2	直接费用	1.00	1.00	1.00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1.00	1.00	1.00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1.00	1.00	1.00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1.500	1.500	1.500	0								
10		4、燃料动力费											
11		5、差旅费	1.00	1.00	1.00								
12		6、会议费	0.500	0.500	0.500	0							
13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4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500	1.500	1.500	0							
15		9、劳务费	1.00	1.00	1.00								

2.子课题安排表

序号	课题名称	单位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合计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湖南现代 名中医集成 研究及网络 学术平台构 建	牵头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参与							
2		牵头							
		参与							
3		牵头							
		参与							
4		牵头							
		参与							
合计									

六、各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甲方为湖南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根据湘 [湘财企指[2015]85号] 号文，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2015SK2043 ），无偿资助 10.00 万元，其中甲方 10.00 万元，丙方 万元。乙方自筹 万元。

2、合同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科技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合同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材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验收（结题）报告、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5、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

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6、合同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应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及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9、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11、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12、本合同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甲方执两份，乙方（含各子课题承担单位）、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课题三：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课题四：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项目推荐单位（盖章）：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章）：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